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53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环境检测运维废液及分析化验室废液
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自主编制的《环境检测运维废液及分析化验室废液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租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教孵化园企业孵化组团区现有标准化厂房，新建1套100立方米/年的危险废液处理系统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危险废液处理以60天为一个生产周期，其中危险废液连续收集时间为42天，调质和絮凝沉淀时间为11天，MVR蒸发器连续运行7天。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质反应罐有机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旋切气流干燥机粉尘经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运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废液暂存于封闭的收集桶内，同时厂房也为全封闭厂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MVR 装置产生的冷凝水涉及的第一类污染物（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银）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限值，再经臭氧发生器氧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处理；容器冲洗废水进入调质反应罐中，与危险废液共同处理；生活污水排污市政污染管网，最终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施置于车间或设备间内、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圆盘过滤机进行脱水后的污泥经气流干燥机进行干燥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

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